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

乙方：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陵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翼街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在用财务软件用友GRP-U8Cloud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 V11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完成财务系统与“京办”平台移动端适配等工作。

2. 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办公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附件及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2635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行维护服务60%费用 ¥1581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其余40%费用 ¥105400.00元（大写：壹拾万伍仟肆佰元整）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10 0701 0000 7489 05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方庄支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项目实施期间，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改进。

1.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1.3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工具的合法性，并对财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1.4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财务系统运行及“京办”平台移动端适配情况并验收确认。指定专人负责财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财务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为财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1.5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向乙方完整、准确描述故障现象。

1.6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等，保障项目如期开展。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负责甲方用友GRP-U8Cloud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V11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出纳管理、指标管理、项目管理、网上报销、工资管理、综合查询、门户信息管理、审计标准接口、数智档案、档案归集及集中财务查询与分析各产品模块运行维护服务，做到按时维护、及时响应、迅速解决，实现稳定支持项目管理、网上报销、综合查询及门户信息管理模块200人同时在线，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8%及以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2.2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维护服务，现场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同时提供技术指导、现场培训、定期巡检等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安全运行。

2.3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合理完善，实现附件在线预览等功能。

2.4提供7*24小时应急支持，配合落实甲方应急预案，在财务系统发生应用、数据库、网络等故障或其他突发重大安全事件后，立即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控制事态、消除隐患，使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并提供准确的分析统计报告和改进建议。

2.5每日进行本地备份，每月进行异地备份，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文件有效。

2.6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2.7乙方应当对项目相关记录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整理形成运维服务报告。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本项目全部技术文档移交甲方。

2.8乙方负责完成财务系统与“京办”平台接口运维，在此基础上完成财务系统与“京办”平台移动端适配工作，具体包括网上报销单据样式移动端适配、审核流移动端适配、移动端手写签名插件集成、移动端附件在线预览插件集成等，实现移动资金审批功能。同时配合落实“京办”平台的应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管理。

2.9 乙方应组建完整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成员相对固定，合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负责财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并对系统二次开发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一年内更换不超过2次。乙方承诺在工作紧急时能够提供充足的具有专业业务知识和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2.11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已购买的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行为，由此给甲方或知识产权所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

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3. 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安全条款

1. 乙方需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和甲方安全保密要求开展本项目。

2.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甲方资料、业务信息、数据信息、系统部署情况、相关设备、系统、数据库的账号、密码等信息均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需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

3. 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作为甲方财务系统网络安全责任人，负责项目重大决策并承担网络安全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报告，汇报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5. 安全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1.2如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5个工作日，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2.2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3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若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按照约定或者法定方式终止。

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证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

准。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附件：1. 保密协议

2. 网络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针对项目合作需要，特制定本协议：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 个别情况下涉及软件修改问题需要给软件开发厂商提供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必须进行脱敏处理。

3.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7. 本协议不因服务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附件 2

网络安全协议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并为此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交流、洽商、谈判、尽职调查、技术服务等各种形式的接触。甲方应乙方要求，将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保密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残联有关规定，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合作应建立在乙方对本协议的严格遵守和履行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在承担本项目建设、运维工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甲方资料、业务信息、数据信息等；

（二）甲方提供的系统部署情况、相关设备、系统、数据库的帐号、密码等信息；

(三) 通过甲方测试或演示获得的甲方资料、业务信息、数据信息等。

“保密信息”的形式包括所有有形和无形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信息、口头陈述、在甲方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甲方关联方与其合作伙伴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观察到的信息、文件资料、以电子方式储存的数据等。

二、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建设、运维需要时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甲方资料、业务信息、数据信息、个人信息，系统部署情况、相关设备、系统、数据库的帐号、密码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范围内。

(三)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双方确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甲方同时承担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双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责任人（姓名：

朱亚琼，职位：技术总监），负责项目重大决策并承担网络安全责任，此网络安全责任人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更新。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乙方须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

（三）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在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保密承诺书包含本项目合同中相关保密内容和措施。在参与甲方项目期间，遵守本协议规定，严格限制在甲方本协议要求的保密范围内工作。

（四）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私自影印、拷贝本项目的任何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第一条中所述保密信息以口头、电子邮件、书面或其他方式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他方。

（五）乙方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存在如下行为：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保密信息；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与本项目无关的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

违反本协议规定，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甲方政

务数据;

若乙方使用的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因保管过失被盗、丢失,造成信息失密的,乙方应承担过失损害赔偿責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或包含“保密信息”的记录、摘要或者其他文件、数据。

(六)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及时上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七)对于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本项目相关秘密。

(八)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工作报告,汇报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将本项目全部技术文档移交甲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不正当地使用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密信息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合同正文经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甲方的保密信息非因乙方的原因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前，无论双方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合作，乙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

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